

吉林省地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地漏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8套，其中4套作为检验样品，4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装尺寸	GB/T 27710-2020
2	耐腐蚀性能	GB/T 27710-2020 GB/T 10125-2012
3	涂、镀层附着强度	GB/T 27710-2020 GB/T 9286-1998 GB/T 5270-2005
4	承载能力	GB/T 27710-2020
5	排水流量	GB/T 27710-2020
6	密闭性能	GB/T 27710-2020
7	耐压性能	GB/T 27710-2020
8	耐清洁剂性能	GB/T 27710-2020
9	自清能力	GB/T 27710-2020
10	冷热循环	GB/T 27710-2020
11	水封稳定性	GB/T 277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样品的检验分配和检验顺序

1#样品：安装尺寸-排水流量-水封稳定性-自清能力-密闭性能-承载能力；

2#样品：涂、镀层附着强度-耐清洁剂性能；

3#样品：冷热循环-耐压性能；

4#样品：耐腐蚀性能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270-2005 金属基体上的金属覆盖层 电沉和化学沉积层 附着强度试验方法评述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7710-2020 地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版）》（第十一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地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